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明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

電子信箱：pudding0510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28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各1份(0282459A00_ATT
CH1.doc、0282459A00_ATTCH2.doc、0282459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及填寫
範例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管四字第10237
1502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自民國94年修正
迄今，已歷時7年餘，為符合各機關業務實際需求，銓敘
部參採相關機關意見，就履歷表項目整併、名稱修正、排
列順序及調整格式等完成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現行履歷表〈一般〉由20個項目調整為18個項目，各
項目並依重要性重新排序。另為供資歷較淺之初任公務
人員填寫，援例將一般格式之項目摘錄其中11個項目為
簡式格式。

(二)將「性別」、「外國國籍」等填表說明之相關文字移列
本表，並改以勾選表示，以期適用簡便。

(三)將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專門



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，以期涵括該項目之實際次項目。
。其餘欄位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新增。

三、履歷表格式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29條規定定之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本表各欄項均應據實填寫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。又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旨揭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均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，或於本府人事處ishare (<http://ishare.tainan.gov.tw/home.aspx>)「表報」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04-09
16:22:49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